

##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林技典董事、王友良董事、蔡秉铎董事以电话的形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蔡渊松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议案一：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并鉴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 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聘期一年。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承办。
- 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3 万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本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本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董监事高管的履职保障，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方案如下：

1.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四：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舆情管理制度》。
- 2、本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五：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14:30 时；
- 2、会议地点：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0 日；
- 4、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9 日